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6〕38 号

盖亚（张家口）建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1-1 号，拟租用南京兴泰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，建设南京 GIA 样机车间新建项目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钻机样机展示及测试区，新增无心磨 1 台、合金硬化设备 1 台及装配工具等生产配套设备，新建 1 条合金硬化线和 1 条凿岩机装配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形成年产磨削和硬化合金 30 吨、装配和大修液压凿岩机 200 台（其中装配 150 台、维修 50 台）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政策，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总体结

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，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与设备，从源头降低资源消耗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，并做好与厂区现有管网的衔接工作。本项目生产废水（净水器废液、检测废液、清洗废液等）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，纳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气均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不设废气排气筒。落实物料密闭储存、开盖卸料后即时封闭、清洗槽加盖、危废密闭桶装并及时转运等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限值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2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

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检测废液、净水器废液、清洗废液、废油及废油桶、含油废弃物等危险废物，应分类收集、密闭贮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品、废金属零部件、损坏配件等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你公司应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，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规范设置识别标识标牌、贮存台账和视频监控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并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重点做好生产车间、危废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（七）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结合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生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

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生态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生态环境治理设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生态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（八）强化日常生态环境管理与监测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建立健全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（九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

废水（接管量）：废水量≤60 吨/年、COD≤0.018 吨/年、SS≤0.0135 吨/年、氨氮≤0.0018 吨/年、总磷≤0.00018 吨/年、总氮≤0.0021 吨/年。

废气（无组织）：非甲烷总烃≤0.0672 吨/年。

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生态环

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2026年10月26日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栖霞区应急管理局